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黃瑞寶  
相 對 人 政安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通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997元，及自  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  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  
率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  
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 
文。是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該  
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  
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撤回部分之訴訟費  
用應由原告負擔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  
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  
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  
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修繕款等事件，第  
一審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44號判決原告敗訴，關於訴訟費  
用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聲請人不服上訴第二審，  
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15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

01 關於訴訟費用諭知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  
02 費用，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百分之二十四，餘由上  
03 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  
05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55元、鑑定費5,000元；於  
06 上訴第二審時，繳納裁判費11,400元，以上共計41,655元，  
07 依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15號民事判決之諭知，應  
08 由相對人負擔24%之訴訟費用即為9,997元（計算式：41,65  
09 5元 $\times$ 24%=9,997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綜上，本件相對人  
10 應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9,99  
11 7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  
1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 
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